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灞政复决字〔2023〕9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419号。

法定代表人：周筱梅，系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申请人李某某对被申请人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不服，于2023年2月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复议请求：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2023年1月1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举报，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至今被申请人未做出决定。

申请人提交如下证据：1.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民互动查询码查询；3. 短信记录截图。

被申请人答复称：1. 经查询，被申请人未接到申请人李某某的相关举报；2. 经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信网综合业务处理系统查询，申请人所举报的企业：西安某某贸易有限

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610*****，企业注册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保税大道京东亚洲一号物流园，所在行政区划：国际港务区，不属被申请人管辖。

被申请人提交如下证据：1. 全国 12315 平台网页查询截图；2. 西安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网页查询截图；3. 企业详细信息查询截图。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

2022 年 12 月 19 日，申请人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举报北京某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称：2022 年 3 月 20 日，其购买某某养生壶。因商品壶身破裂，要求维修。但是，京东更换的壶身、壶盖、底座均不匹配，拒绝换新。2023 年 1 月 17 日，申请人收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金融局短信通知：“经调查，上述商品涉案主体为西安某某贸易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有关规定特将该举报移送至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移送函号：京技管商务消移送[2022]J22535665 号）”。经被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及西安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查询，未收到申请人相关举报信息。

另查，西安某某贸易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610*****，企业注册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保税大道京东亚洲一号物流园，所在行政区划：国际港务区。

以上查明事实有申请人申请书、被申请人情况说明及证据材料在卷佐证。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被申请人是否具有对该举报作出处理的法定职责。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发现违法线索或者收到投诉、举报的，也可以进行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一）申请人认为行政机
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本案中，被申请人经查询，未收到申请人就西安某某贸易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行为提出过举报的相关材料。且西安某某贸易有限公司企业注册地为西安市国际港务区，亦不属于被申请人管辖范围内，故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李某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3月3日